

附件 6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广东省肇庆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填报人：张颖平

联系电话：0758-6622688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对肇庆市辖区内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承担采标产品验证检验,采购验货和其他委托检验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在用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并为其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等技术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做好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登记备案管理及检定工作。二是提升我市城区集贸市场诚信计量水平,对端州区、鼎湖区和高新区集贸市场开展在用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工作。三是深入基层各乡镇开展免费医疗检定。四是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五是全力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社会职能。六是多措并举,优化服务模式。七是完成所部及铝合金省站 CMA 扩项工作,完成新增计量标准器的申报。积极参加能力验证和测量审核。八是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建标扩项。九是加大在职人员培训力度,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十是推进创新工作,加快科研平台建设,完成了广东省汽车配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筹建验收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完成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16 万台/件,检验产品 7000 批次。
2. 完成肇庆市区域内在用依法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1 万台/件。
3. 承担肇庆市区域内各级工业产品监督检查复查工作 210 批次。
4. 购置高准确度标准温度箱、小角度检定仪、工作测力仪检

定装置、汽车排气流量分析仪校准装置、生物安全柜校准装置、温湿度标准箱、全自动直流电阻校验装置、手持全自动压力校验仪、自动精密转台、便携式扭矩扳子检定仪、F1 等级砝码等 11 台（套）计量检测设备，用于计量基标准建设。

5. 广东省汽车配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拟购特斯拉计检定装置（包括双极性专用励磁电源、内置型高斯计、电磁铁）、示波器、超声探伤机检定装置、干体炉、超高温干体炉、球型腔黑体辐射源、冲击试验机检定装置等 7 台（套）计量检测设备，用于广东省汽车配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决算总支出 4249.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862.7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2638.55 万元（人员经费 1581.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56.58 万元）；项目支出 1224.23 万元。人员经费用于开支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日常运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技术检测成本和广东省汽车配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专项资金。财政下达经费于当年度全部开支完毕，支出执行进度为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所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评定 2021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已完成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其中，专项资金广东省汽车配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完成购置设备 9 台，包括双极性专用励磁电源、内置型高斯计、电磁铁（该 3 台即特斯拉计检定装置）、示波器、超声探伤机检定装置、干体炉、超高温干体炉、球型腔黑体辐射源、冲击试验机检定装置等 9 台（套）计量检测设备的购置；完成能力提升项目 3 项（目标设置为 1 项）；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设备采购均低于预算价格，客户满意率高于 95%，达成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其中，专项资金设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达到年初预算设定目标。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我所各季度支出进度均高于序时进度，年末支出率为 100%。其中，专项资金的支出率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为 100%。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100%。我所 2021 年预算无 500 万以上二级项目，故无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我所根据日常职责工作以及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准确。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预算编制约束性：我所预算无调剂，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是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的統一政策执行。资金下达合规性：我所无转移支付。财务管理合规性：我所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无审计监督等部门对我所的检查。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 分。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所按照《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按文件要求规范在 20 日内在官网向社会公开，得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在决算公开中公布在官网上。但未公开绩效自评资料，扣 0.5 分，得 0.5 分。改进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在官网补公开绩效自评资料。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2.8 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所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有相关绩效要求，但缺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扣 1 分，得 4 分。绩效结果应用：我所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2021 年无重点评价项目，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扣 1.2 分。改进措施：完善我所《预算管理制度》，将预算管理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本所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按照制度执行，并完成了年初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得 7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所政府采购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内向全社会公开采购意向。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我所在部门预算

批复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所建立了《肇庆市质计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活动合规性：我所 2021 年未接到采购投诉。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合同备案时效性：我所合同备案符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规定。采购政策效能：我所政府采购合同全部授予小微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资产配置合规性：我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得 2 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所资产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资产盘点情况：我所每年按要求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得 1 分。数据质量：我所 2021 年度决算报表、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资产管理系统导出的截止 12 月 31 日的资产信息数据等列示的国有资产相关资产价值一致，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得 2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单位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1 年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固定资产利用率：我所固定资产总额 9644.8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9565.04 万元，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99.17%，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得 2 分。

7. 运行成本。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58 分。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所运转成本控制核算精准且合理，部门经济成本分

析表中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其他支出合理性三项指标自评得分 7.9 分，本指标得分=79%*2，得 1.58 分。我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3.1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3.1 万元，符合“三公”经费控制的要求，得 1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我所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按规定在网站公开绩效自评资料，二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有相关绩效要求，但缺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三是欠缺对绩效结果的应用，未用于单位内部考核。

改进措施：一是按要求在网站公开绩效自评资料。二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特别是评价结果应用相关的规定。三是加强制度执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使绩效考核发挥其作用，督促单位提高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存在 2020 年绩效自评资料未公开的问题，我所已补公开在单位官网，完成整改。